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文件

白办发〔2020〕2号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2020年烟花爆竹 禁燃禁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省驻白沙各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2020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0 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巩固完善 2019 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成果，逐步扩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范围。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的原则，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源头治理，加大管控力度，扎实做好 2020 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确保我县空气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营造宁静、舒适、宜居的城乡环境。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禁燃禁放时间及区域

本方案划定的禁燃禁放区域为永久禁燃禁放区。区域如下：

1. 县城中心城区：

公务员小区→城北公安分局→浪崖村→原牙叉农场十六队→县公安局→临高村→县文体中心→原县第三中学→原白沙农场三队→原白沙农场二十二队→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原白沙农场场部→茶园小镇→原白沙农场三队→牙利村→县第二幼儿园→牙叉镇政府→消防中队→新兴村→创新村→原白沙农场

一队→碧绿小区→方亮村→海望加油站范围内（详见附图：白沙黎族自治县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图）

2. 其他重点区域：

(1) 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养）老院；

(2) 商品交易场所、酒店、集贸市场、物业小区、堆放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建筑工地；

(3) 汽车站等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以及各类广场；

(4) 加油站、液化气供应站（点）、煤气站及粮、油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场所及其周边；

(5) 军事、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和架空电力、通讯线路及其周边；

(6) 文物保护单位、公园、风景名胜区、烈士陵园及烈士纪念场所；

(7) 工厂、矿山、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8) 县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3. 禁燃禁放区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品种：

在禁止燃放区域外，所有 A 级和 B 级烟花爆竹产品一律禁止燃放，可燃放的品种仅限于个人燃放类的 C 级以下产品（正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标注 A、B、C、D 级）

（二）全面发动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禁燃禁放宣传工作要到位，确保家喻户晓。一是集中宣传。春节、元宵等重大节庆是烟花爆竹燃放集中时段，各单位要根据

职责分工，组织专门力量，在以上集中时段开展宣传工作，在禁燃禁放区的主要街道、城乡结合处、繁华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宣传展台、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共响应、齐发力，集中宣传，形成浓厚舆论氛围。二是全面宣传。要深入沿街门店、企事业单位、居民楼和物业小区门口等地方悬挂、张贴、发放宣传材料，做到宣传发动无死角。

（三）突出源头整治，严查非法销售、燃放行为

一是加强部门联动。公安、应急、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加强配合，以罚促改、扎实有效推进禁燃禁放管控工作。在春节、元宵等违禁燃放高发时段，公安部门应牵头制定联动工作方案，组建联合巡查队伍，明确巡查责任区域、巡查责任人员、巡查路线、巡查时段、巡查频率等，对巡查发现和居民举报的违禁燃放行为迅速反应，各司其职及时查处。二是加强属地管理。各乡镇要加强对区域内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的领导，建立居（村）委会一级巡查劝导工作组，不定时深入居民区、商业区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反禁燃禁放规定的行为，做好拍照取证等工作，及时移交辖区派出所处理，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协调，积极鼓励群众自觉放弃燃放行为。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白沙县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刘 蔚 县委书记
胡 翔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 组 长：马琼才 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
符健友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何方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永珍 县委办主任
符爱芳 县政府办主任
王志远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徐瑞吉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薛开璧 县发改委主任
赖 伟 县旅文局局长
罗智仁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林金妹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符桂理 县财政局局长
郑 群 县人社局局长
吴 强 县教育局局长
文 海 县公安局政委
谢楚城 县司法局局长
符建敏 县民政局局长
王国理 县民族事务局局长
黄 江 县住建局局长
韦岳真 县交通局局长
周 壮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罗育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吴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杨 云 县消防大队队长

李克坚 县供销社主任

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县生态环境局局长罗智仁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徐瑞吉、县公安局政委文海、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周壮任副主任。

（二）职责分工

1. 县委办、县政府办：负责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对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落实不力、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的，予以问责。

2. 县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引导党员干部、行政单位公职人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遵守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规定，并教育引导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

3.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电视台、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强化正面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对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部署以及各单位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报道，对查处的违禁案例进行曝光，通过多种方式宣传禁燃禁放工作要求，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4. 县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相关单位，

通过向群众发送短信等方式宣传禁燃禁放工作要求，并协助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5. 县旅文局：负责对禁燃禁放区内宾馆、酒店、饭店、娱乐场所等商家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相关宣传工作，督促各商家履行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劝导和宣传责任。

6.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总体规划、协调等工作，依据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制定完善禁燃禁放工作方案，做好禁燃禁烧宣传工作；负责协调各单位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7.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各项经费。

8. 县人社局：负责组织引导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并教育引导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遵守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规定。

9.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教育活动，倡导学生及家长自觉遵守禁燃禁放规定。

10. 县公安局：负责严肃查处违规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公布 24 小时举报电话；重大节庆日负责从县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建联合执法小组（小组长均由公安民警担任），建立巡查制度及工作计划并报县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县财政局根据巡查制度和工作计划保障工作经费。工作计划要明确巡查责任区域、巡查责任人员、巡查路线、巡查时段、巡查频率等，巡查人员工作经费由县公安局统一发放；全县各级公安机关要在同级党委、政府

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禁放管理工作。

11. 县民政局：负责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在举办时红白喜事时不燃放烟花爆竹。

1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村禁燃禁放宣传工作，对禁燃禁放区域内的村委会、村民小组全面发动禁燃禁放宣传；对禁燃禁放区域外的村委会、村民小组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引导村民不放或少放烟花爆竹。

13. 县司法局：负责加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法制宣传，为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行为营造良好氛围；负责监督、指导各单位依法开展禁燃禁放劝导、处罚等工作。

14. 县民族事务局：负责教育引导少数民族、宗教团体等移风易俗，文明拜祭，做好相关领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工作。

15. 县住建局：负责督促禁燃禁放区内的各物业公司做好服务对象区域内的禁燃禁放宣传、劝导工作；指导监督各施工单位做好禁燃禁放工作，禁止施工单位在开工、大楼封顶时燃放烟花爆竹。

16. 县交通局：负责对危险品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做好对危险品运输单位的宣传和监督；加强对车站、公交车辆的监管工作，防止烟花爆竹进站上车。

17.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查处烟花爆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不在禁燃禁放区内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点，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源头管控工作。

1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教育引导企业、个体户在开业

时不燃放烟花爆竹；负责查处无证照经营行为，积极配合县公安、应急等部门查处取缔违法销售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19.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占道经营、流动摊贩非法贩卖烟花爆竹和燃放烟花爆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配合公安、应急等部门巡逻发现违规燃放、非法销售、兜售和携带烟花爆竹的行为。

20. 县消防大队：负责制定全县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数据。

21. 县供销社：负责配合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工作。

22. 各乡镇：落实相应属地管理职责，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的禁燃禁放工作，通过居（村）委会突出禁燃禁放宣传工作，张贴《通告》，发放倡议书，做好本辖区内居民的宣传教育工作；落实网格员和加强本网格内的巡查，及时发现、劝阻、移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禁燃禁放工作对于改善大气环境、减少安全事故、倡导文明新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的主体责任，做好禁燃禁放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联动和宣传发动等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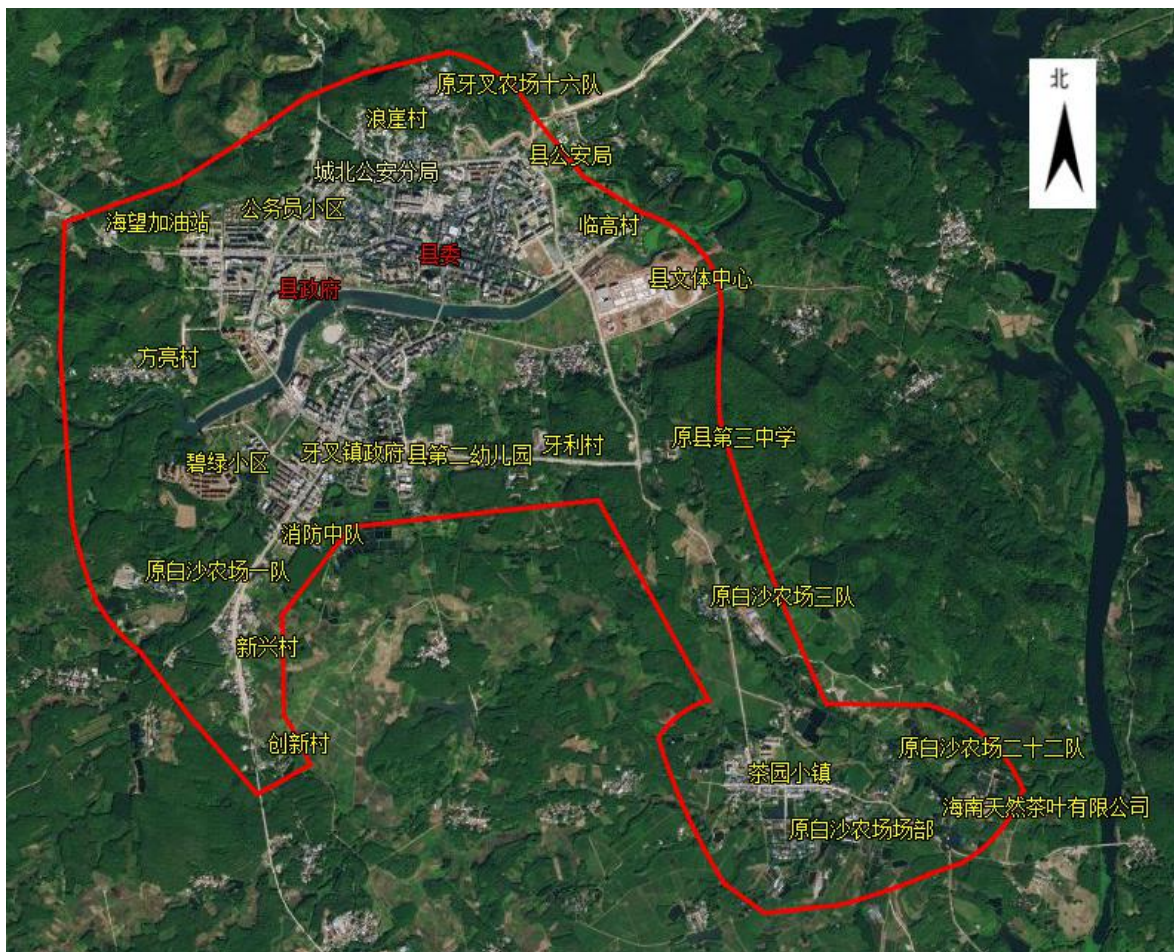
（二）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管控措施。各单位要以全面实现禁燃禁放为总体目标，各司其职，确保工作措施、工作人员、工

作经费落实到位，在落实禁燃禁放工作宣传、劝导、查处等各环节工作时，要加强联动衔接，信息沟通、情况反馈。

附件：白沙黎族自治县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图

附件

白沙黎族自治县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图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